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审阅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周承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对以上议案及相关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顾国建 刘京建 魏 紫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